

CUNZAI FANGHOU
STATION

存在 范畴

探源

上海三联书店

庞学铨 著

存在范畴探源

CUNZAI FANCHOU TANYUAN

上海三联书店

(沪)新登字 117 号

责任编辑 朱国安

封面设计 袁银昌

存在范畴探源

庞学铨 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
上海绍兴路 5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吴县人民印刷二厂印刷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375 字数: 180000

ISBN 7-5426-0635-2/B·51

定价: 10.00 元

目 录

一、一条巨大的“存在”链条.....	1
1. to be“真实的”用法.....	6
2. to be“持续的”词形.....	11
3. to be“表示位置的”意义.....	18
二、对感性存在和抽象存在的迷惑.....	22
1. 对直接存在的最初离弃	24
2. 对感性存在的间接认识	35
三、哲学研究作为世界总体的存在.....	40
1. 从系动词的 to be 到哲学的存在范畴	41
2. 存在是从世界总体中抽象出来的	45
3. 与存在相关的重要范畴	56
4. 存在论的地位及其性质	62
5. 芝诺的疑问	68
四、存在的可能性在于一和多的统一.....	71
1. 存在自身是一和多的统一	71

2. 世界是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	81
五、存在的确定性和可认识性同主体相联系	87
1. 在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中证明存在物的确实性	89
2. 思想和存在之间的矛盾	97
六、一般存在和具体存在的分离	107
1. 本质的存在是思维和对对象的统一	107
2. 一般存在是从表象中揭示出来的共相	112
3. 存在的结构	125
(1) 理念从作为事物的共相到分离的存在	126
(2) 以理念为本体的两类存在的确立	135
(3) 存在的结构及其等级	144
4. 存在与非存在	155
(1) 一般存在和感性存在相分离所包含的困难	155
(2) 存在和非存在是相对的联系	161
(3) 非存在和语言的关系	171
七、对存在理论的辩证探索	174
1. 作为存在的存在是哲学的对象	176
2. 本体存在与属性存在的区分	183
(1) 什么是本体	184
(2) 什么是属性	188
(3) 本体与属性是两类基本的存在	190
3. 本体的意义和种类	195
(1) 本体的歧义性	195
(2) 基质、质料	204
4. 形式是存在的本质	207
(1) 形式是第一本体的论证	208

(2) 形式的分离存在·····	212
5. 存在是从潜能到现实的生成过程·····	217
(1) 潜能与现实的区别·····	217
(2) 质料(潜能)与形式(现实)的相对性·····	220
6. 具体存在和抽象存在的辩证解决·····	223
(1) 具体存在和抽象存在的辩证关系·····	223
(2) 科学分类与存在领域的划分·····	228
(3) 存在的范畴系统·····	231
八、几点结论 ·····	239
1. 古代希腊哲学对存在含义的基本理解·····	239
2. 古代希腊哲学对存在探讨的历史过程·····	242
3. 推动希腊哲学存在范畴深化的认识论动力·····	245
4. 古代希腊哲学为后来的西方哲学确立了 探讨存在问题的方法论原则·····	247
主要参考书目 ·····	257
后 记 ·····	261

一、一条巨大的“存在”链条

哲学史是认识发展史的概括。它在逻辑上是通过一些基本概念、范畴的历史演变而具体体现出来的。古代希腊是欧洲文明的发祥地。亨利·梅兹(H·S·Mzing)曾经不无夸张地说过：“除了自然的盲目力量，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不是起源于希腊的。”^①希腊的思想家们在哲学上创造、阐述了许多决定后来哲学思想发展的概念、范畴。这些概念、范畴的形成和发展，构成了古代希腊人对于世界的认识自浅入深、从现象到本质、由低级到高级的历史过程。其中一个基本而重要的范畴就是“存在”。

“存在”是贯串于希腊哲学发展全过程的范畴，“存在”问题是希腊哲学的中心问题。这个问题在希腊哲学认识论的发展中经历了由逐步明确到对它的确定性的怀疑，又经过两个相反方向上的探讨，到试图对它作出辩证的解答的过程。

人类思维的发展和语言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黑格尔在

^① 转引自 T·贡珀茨(T·Gomperz):《希腊哲学家》第1卷,扉页,伦敦,1969年。

谈到思维形式时，曾经论及这种关系，指出：人与动物的区别在于思维，而思维形式首先表现并记载在人的语言里；作为人的语言，其中总是或者隐蔽地或者明显地包含着逻辑的范畴。所以，在一种高度发展的语言里，可以将同一个字用于两个相反的规定，可以找到自身就有思辨意义的字眼，即能找到许多逻辑的范畴。^①在这里，黑格尔认识到了语言和思维的一致性。的确，思想是内容，语言是思想的不可缺少的物质外壳，是思想的表现。语言矛盾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思维的矛盾；语言中逻辑词汇的丰富和深化程度也表现了思维发展的高度。因此，从语言的意义探讨范畴的内涵，是研究范畴史的一条新途径，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

一般说，本民族的人比别民族的人较容易、也较自然地用该民族的语言叙述某个概念，自由地对该概念的内容作出本来没有的区别。而从哲学上这样作，可能更加容易。这在古希腊语中表现得尤为突出。这是因为，古希腊语也与哲学思想一样，正处于创造语汇、区分意义、丰富内涵的过程中，使得它的词汇更具歧义性。这种情况固然是古希腊人在西方哲学和逻辑学中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但在语言的用法和意义上也更容易出现逻辑的混淆。“存在”一词就是如此。所以，“存在的问题使我们深深地陷入语言的问题”。^②要正确地理解希腊哲学的存在范畴，就必须对该词的意义、用法和特征作一番考察分析。

“存在”是从希腊文“是”的动词原形 *eime* (音译)^③ 演化来的。*eime* 相当于英文的 *be*。*be* 在现代英语中有多种意思，如：现实的存在；占有某种特殊的位置；发生、出现；（主要用于过去

① 参看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98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

② 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第51页，耶鲁大学（英译本），1959年。

③ 为了简便，以下凡引希腊文字，都采用拉丁化注音表示。

时、完成时的)去;属于;作系动词用,等等。^①近代逻辑中把be的用法和意义区分为三种:(1)独立结构,表示“存在”;(2)系动词,联系名词及其属性;(3)语义上的,表示be所包含的意义、内容。英国学者威廉认为,把第三种单独划分出来没有必要。因为前两种用法既属于语法上的不同,也表示语义上的差别,三种用法实际上归结为表述存在的和表述属性的两种用法。在他看来,“把be区分为联系词和存在的用法已成为哲学的常事。”所以,希腊语中的be可以区分为系动词(copula)和存在(existence)两种用法和意义,在同样的表语结构的句子中,“是”可以表示两种不同的意义。而且,这两种用法并不只是印欧语系特有的现象。例如中文的“是”在同样的语法结构中,有时作为系动词用,如“某物是在桌子上”的“是”;有时又可作“存在”解,如“某人是活的”中的“是”。在英语中也普遍存在类似的情况。^②

近代对be的用法和意义最先明确作出二分法的是英国实证主义哲学家约翰·穆勒。他写道:“许多书籍充满着关于存在性质的无意义的思辨……这种情形是由于忽略动词to be的双重意义而引起的,即认为,在它指谓存在(to exist)和指谓是(to be)某个特殊的事物,例如是一个人……甚至是一种虚构的东西时,它实际上必定表示同样的思想。从这种狭小的范围内产生的迷雾,在早期阶段弥漫于整个形而上学的表面。”^③穆勒的意思是说,be有作为实义动词的存在和作为系动词的是两种意义,

① 见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P.163.

② 参看威廉(G.J.F.Williams):《什么是存在》第1—12页,牛津,1981年。

③ 穆勒(John start Mill):《逻辑体系》第1卷,第85—87页,伦敦,1872年。不过,穆勒自己认为,这种区分是由他的父亲詹姆斯·穆勒最先作出的。

混淆了这两者，是产生关于存在问题的抽象思辨的原因。而这种混淆在古代就渗透于哲学的讨论中。穆勒对 to be 意义的这种区分，不仅被引入近代的符号逻辑理论中，而且被绝大多数学者普遍当作说明古代希腊语法、分析希腊哲学的“存在”理论的标准。

但是，be(即 eime) 在古代作者那里有没有明确区分为上述两重意义呢？换言之，be 在古代希腊的具体用法和意义是什么？这是首先需要弄清的问题。

据海德格尔的看法，在希腊文、拉丁文所属的印欧语系中，“是”(英文的 be, 德文的 sein) 这个词主要有两个词根：(1) es, 即梵语的 asus。这是最古老而又最基本的词根。它的意思是“依靠自身而出现”、“依靠自己的力量能运动”的生命和存在。说某物 es, 就是说某物自然而然地从自身而来，在自身中出现、运动和停留。所以，es 的本来含义就包含了后来“存在”的意思。相应的希腊动词就是 eime, 拉丁文是 esum。(2) bhu, bheuo, 意思是产生，有力量的，自己出现，涌现，仍处于某种状态等。相应的希腊文是 phuo, 这个词后来被解释成“物理现象”(physics), 习惯上被译成“自然”(Nature)。从这个意义的词根出现了拉丁文的 Fui, Fuo。由这两个词根派生出最初的具体意义：生活、产生、持续。它们不能独立地确定上述“是”这两个词根的意义，而是交叉的。^① 不过，es 作为“存在”的意思时，与 bhu 词根虽然基本上是互换的，但也有区别。es 侧重于表示单纯的或者静止的、绝对的存在；bhu 则主要表示变动的、具体意义的，或者变动的相对的存在。在希腊语的发展中，上述词根

^① 参看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第 71—72 页，耶鲁大学，1959 年。另外还有一个词根 wes，这只是在德语“是”(sein) 的反思中出现，意思是居住、逗留。

的意义都包含在 eime 中。

eime 后来逐渐成为具有系动词的用法和意义的“是”。它是怎样从 es 这个古老的词根所包含的那些意思演变成联系动词“是”的意义呢?从语言学上说,希伯来文中没有一个能单独作为联系动词用的动词。它把名词和其属性的表达联系起来的是代词而不是动词。如不纯粹的英语句子如“John he mighty fat man”(约翰是了不得的胖子)中的 he 代替 is 那样。闪族语(semitic)、阿拉伯语,都以同样的方法使用代词来表示联系动词的意义。^①中文的联系动词也被认为是起源于代词。这种用同样的词表述多种意义的情形,在古代汉语中也是常见的。例如“有”字就有多种意思。(1)指单纯的“存在”：“有朋自远方来。”(《论语·学而》)“有鰈在下曰虞舜。”(《尚书·尧典》);(2)指具体两种事物存在之间的关系,表示“所有”、“具有”：“寡人有疾。”(《孟子·梁惠王》)“予有乱臣十人。”(《论语·泰伯》);(3)作为哲学概念的“存在”：“天下生于有,有生于无。”(《老子》)^②上述语言现象表明,人类在认识外界时,是将感觉得来的外界信息,在头脑中进行加工,然后又用语言反映出来。这种对于事物存在的综合的概括的语言,就是人类获得的一般认识。但是,这种认识最早只是描述性的,用来描述对象的词语,也没有理论意义上的抽象与具体,词性上的动词和名词之分。后来才逐步形成抽象概念,区别出词性来。在拼音系统的文字中,最初,单音节、双音节的词是彼此孤立的单个的,它们所表示的都离不开感性的对象世界。es(eime)也同样,它最初只表示自身有生命力的个体,只指称具体的感性的对象,因而只是一个实义动词。这时候的 es,自然没有动词、名词、分词、系词

① 威廉:《什么是存在》第15页,牛津,1981年。

② 参看金克木:《试论梵语中的“有一存在”》《哲学研究》1980年第7期。

之分。随着思维和语言的发展，人们不但需要描述具体的感性对象，而且需要表示它的属住了，终于，逐渐出现了把词联系组合起来的句子。把名词和其属性联系起来的句子，如某物“是什么”也就随着产生了。eime 在这样的句子中起了联系词的作用。于是，便演变为具有联系动词的意义和用法的“是”。①

eime 演变成系动词后，随着也逐步出现了它的不定式、现在分词、动名词等形式。它们分别是：einai, ousa, ousia。希腊语的 einai (即 to be，以下都用 to be 代替)根据不同的性、数、格和时间，有不同的形式，从而可以表示许多不同的意义。在古希腊的普通谈话中，它比现代英语的 to be 有更多的意义。可以指：存在、属性、身份、等级(类)成员、定义、陈述的事实等等。但是，这些用法，在柏拉图时代还没有分类整理开来，虽然他对此作了许多分析的工作，特别是在后期的对话中。对 to be 不同意义的分析，是由亚里士多德基本完成的。那么，to be 在古代希腊有哪些基本的用法和意义呢？根据西方一些语言学家和希腊哲学史专家的研究，to be 的用法和意义主要有三个基本的特征。

1. to be “真实的”用法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的语言学和希腊哲学史专家查理·卡恩(Charles H. Kahn)②认为，从语法上说，to be 可分为两种用法：(1)独立结构，又称为“潜在结构”(potential construction)；(2)表语结构，又称为“真实结构”(verdicat construc-

① 上述关于 eime 向联系动词转变的论述，参考并利用了陈村富教授在《希腊哲学史》中所撰的巴门尼德部分(原稿)对这个问题研究的部分成果。

② 卡恩对这个问题作了多方面的研究，他的看法是值得重视的。

tion)。在第(1)种结构中, to be 具有“存在”的意义。例如荷马(Homer)史诗《伊利亚特》21·193: “All' ouk esti Dii Kronioni machesthai.”。逐字译成英文是: “But is not to fight Zeus of Son of Kronos.”这里, ouk esti, 即(is not) 必须被译成 It is not possible, 使句子变成 “But it is not possible to fight Zeus of Son of Kronos.” (但是同克洛诺斯的儿子宙斯打仗是不可能的)才能理解它的意思。这里的 esti (it is possible)就表示“存在”的意思。不过, 这个“存在”, 一是潜在的, 并非明确某种存在; 二是不表示具体的现实的“存在物”(existence)。在第(2)种结构中, to be 表示“是如此”、“是真的”、“是这样”之类意思, 从语义和语法上都明显地作系动词用。例如《伊利亚特》的 24·56: “Eie Ken Kai touto teon epos.”直译成英文是: “This word of yours could be.” 这里的 be 必须作 is true 或 is the case 解, 使句子变成 “This word of yours could be true.” (你的这句话或许是真的), 才使句子的意思可以理解。这种系动词的用法又可以进一步分成两类: 第一、名词性的; 第二、副词性的。第一类的语法结构包括下述情形: to be 的某种形式加名词(或形容词、代词、分词)。第二类用法的语法结构一般是: to be 的某种形式加一个简单的副词。但从语法上这两类用法很难区分开来。例如“某A满好”(A is well)与“某A病了”(A is sick), 虽然前者是副词性的, 后者是名词性的, 但语法结构上则没有什么不同。^① 因此,

① 参看卡恩:《希腊动词 to be 和存在概念》,载《语言基础》杂志1966年第2期,第245—265页;威廉:《什么是存在》附录A;卡恩著的《古代希腊语中的动词Be》一书摘要。持相似观点的还有:欧文(G·F·I·Owen):《柏拉图论非存在》(见弗拉斯多斯(Vlastos)主编:《柏拉图:批判论文集》第1卷,第1章,纽约,1971年);摩勒拉多斯(Mourelatos):《巴门尼德之路》,新哈威,1970年,等。

表语结构(即系动词的用法)可以表示为同一句法结构式:to be 的某种形式加名词或形容词、副词、代词、分词等,表示成 to be so 或 to be the case(是什么)。而且,独立结构的用法也可以用同样的结构式表示(如上例中的esti(is)必须换成it is possible 才可理解)。这样,to be 的两种基本的语法上的用法,实际上又可以归结为共同的句式结构,也就是说,在语义上都作为系动词用,表示“是什么”。“是什么”容纳了独立用法所包含的“存在”的意义和表语用法所包含的系动词意义(即可以表示事物的状态、属性等)。不过,这里的“存在”只是一般地表示“有”某种东西,而不是专指具体的某存在物。这就是所谓“真实的用法”(veridical use),它是 to be 在占代的基本用法。格思里在论述 to be 的用法和意义时,指出语义上作为系动词用的 to be,可以表示三种意义。如:在“汤姆是我的儿子”(Tom is my son)中表示身份、本体;在“汤姆是高个子”(Tom is tall)中表示属性、性质;在“可怜的汤姆不再(存在)”(Poor Tom is no more)中表示“存在”。这个看法,同卡恩的稍有差异,但格思里也肯定卡恩指出了 to be 的基本而重要的用法和意义。^①

为什么 to be 有这种基本的用法呢?因为,古代希腊对于“存在”,在早期,是通过感性的实在世界来理解的;从巴门尼德和柏拉图以及稍后的时期,则主要是通过有关“真实的”理性对象的概念和相应的“实在世界”的概念来理解的。所以,存在的问题,首先是实在世界的性质或世界的结构“是什么”的问题。这里所说的“世界”,包括凡是我們所能认识的,即能用真的命题所表述的“对象”。也就是说,对于希腊哲学家来说,存在的问题就是:作为知识、认识的对象,实在世界必须被有秩序地构造起来,而这

^① 参看格思里(W.K.C. Guthrie):《希腊哲学史》第5卷,第147—148页及148页注1,剑桥,1978年版。

样的世界是如何可能，“是什么”呢？从语言学上说，这就是动词 to be 的“真实用法”。

这种用法，在现代人看来可以包括两方面的内容：（1）“是真的”(to be true)；（2）“是这样”(to be the case)。两方面的意思不完全相同。前者指的是用语言所作的一种陈述、判断。这样的陈述、判断可以表达双重的含义：一是表示所陈述的对象是存在的，“作为如此这般而存在，”不论这个存在是真的或可能是假的。例如“这是花”，可能是真花，也可能是人造的塑料花。二是表示所陈述的对象是真的、不是假的存在，例如“这是(真的)花”。而后者指的是世界中事实、状态或关系。这样，上述两方面的内容实际上可以归结为三个层次的意义。to be 的“真实用法”可以指其中的一个方面，也可以兼指两个方面，就像习惯上说“是这样”可指一种陈述，也可指一种事实那样。在现代逻辑看来，这三个层次的意义是有限制、有区别的。第一、陈述中存在的对象不等于对象的现实存在；第二、被陈述的事实，在陈述中是通过概念来指谓、表达的，因此在陈述中它就成为概念而具有一般的、稳定的性质。第三、正因为陈述中的概念是对陈述对象的概括，所以，卡恩认为陈述所指谓的是对象的事实、状态、关系，不是个别事物、“客体”本身。^①因此，即使陈述是真的，陈述的对象和现实存在的对象之间仍有一般与个别的区别。这些，实际上就是反映了命题、语言 and 对象、存在事物之间的区别。但是在古代希腊人那里，这些限制和区别是含糊不清的。他们以为语言陈述是真的，事实也必定是真的，陈述的事实即是存在的事实。也就是说，把被表述的对象和存在的对象本身之间看成

^① 参看卡恩：《希腊动词 to be 和存在概念》，《语言基础》1966年第2期第261页。

了一对一的对应关系。这种对 to be 含义理解的模糊性，是希腊哲学家们对存在问题看法各异的语言上的重要原因。

对 to be “真实用法”的含义作这样的理解，在解释希腊哲学的本体论和关于语言(思维)和实在(存在)关系的理论时可能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例如，按照这种理解，实在、存在的性质和结构也就是陈述、谈话中真实表达的东西。因为希腊人关于真理的概念实际上是说到存在的存在，说到不存在的不存在。按照这种理解，巴门尼德的“真理之路”就可以被解释成知识、真理即真实的陈述，也就是“存在是如此”的陈述。而实在的“存在”和关于“存在是如此”的陈述之间是对应的、一致的，因此，陈述的性质(真理)也就是存在的性质，真理即思想与存在是同一的；按照这样的理解，也就可以更合理地从知识论的角度解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形式-本质理论。这在论述他们的思想时再来分析。

从上述分析中可见，to be 的用法，虽然在语法上有独立结构和表语结构的区别，但实际上可以归结为表语结构的句式；而且，它的独立结构并不必然表示“存在”(existence)的意义。因此，在语义上它只作联系动词用，而不具有独立的“存在”意义，不是独立作为或同时作为实义的“存在”(exists)动词用。这就是说，在分析 to be 的用法和意义时，应把语法上的问题和语义上的问题区分开来。在古代，它有语法上的明显区别，但在早期，尚没有清楚的语义上的区分。to be 一词正是在表语结构的句式中揭示、表述自身丰富的内容，包括“存在”的意义。例如，神存在(God is)，表示神是存在的；地球存在(The earth is)，表示地球是我们经验到并相信它是在那里的；杯子是银子做的(The cup is of silver)，表示杯子是由银子做成的东西；农民到田里去(The peasant is to the fields)，表示农民到田里去

并且停留在那里,这本书是我的(The book is mine),表示书是属于我的东西,等等。这里的 is 虽然是同一句法形式,却并不单一地表示某种确定的状态、目的等,而是表示了不同的意义。总之,如海德格尔所指出的那样,这些例子不论我们怎样解释,“它们都清楚地说明一件事情:在‘is’中,存在在不同的方面向我们揭示它自身。”^① to be 所包含的丰富的意义,是随着哲学思想的发展而逐步区分开来、明确起来的。而穆勒的二分法却过于简单化了,同时也由于这种二分法混淆了语法标准和语义标准,所以它不能应用于希腊文的 to be。我们所以说穆勒的二分法混淆了语法上的和语义上的两种区分,是因为希腊语的 to be 并没有区分出独立的“存在”(existence)意义和单独作为动词的“存在”(to exist)使用。因此,我们在评述某个希腊哲学家的存在观时,也就不能笼统地说他是混淆或区分了 to be 的“存在”和“属性”两种意义。

2. to be “持续的”词形

卡恩指出,自从法国语言家梅利特-伏德列斯 (meillit-vendryès)的研究以来,语言学家们都知道,一个希腊动词的词干在词形上都有不定过去时、现在未完成时和完成时三种区分。这种词形上的区分很大程度上是不受时态支配的。因为现在时和过去未完成时都由“现在时”词干构成,而完成时和过去完成时之间则出现时间的对立,不定过去时也不必然是过去时态,甚至在陈述句中也这样,例如表示永恒真理,不管是过去、现在,都用现在时。因此,动词词干不同,其含义只与动词的行为或状态相应,而不和时态相应。(1)现在未完成时形态的词干把

^① 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第90页,耶鲁大学,1959年。